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月30日及以后出生。

凡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职称，近5年

内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，主持过省部级以上课题。

3.热爱中国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，积极为国家科技创新、经济建设服务。

4.具有独立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，有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，已取得了较强影响的原创性成果并得到同行认可。

(一) 教育教学

部推荐。

(二)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按照由教育部分配，其他高校按照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分配。请各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和其他高校的主管部门于2021年5月8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（详见附件2）的电子版和扫描件（加盖公章）

三、WI

《中国地震工程地质学》 中国地质出版社

《震害工程应用及公共安全技术应用科技成果》 中国地质出版社

《震害工程应用及公共安全技术应用科技成果》 中国地质出版社

《震害工程应用及公共安全技术应用科技成果》 中国地质出版社

《震害工程应用及公共安全技术应用科技成果》 中国地质出版社

